

柳励和 罗素蓉

版权保护与文献资源共享

ABSTRACT There are positive significances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document resource sharing, yet, there are also negative influences on it. The library should have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document resource sharing and make a full use of the proper rights and interests entrusted by the copyright law. 10 refs

KEY WORDS Copyright protection Document resource sharing Public loan right

CLASS NUMBER G253

80年代以来,我国文献资源共享取得了一些成绩,如协调采购外文原版书刊、馆际互借、合作编目与编制联合目录等。但在实现文献资源共享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版权保护问题。1990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并于次年6月1日起实施;1992年10月我国又先后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意味着要承担保护公约成员国作品的义务,这就给我国的文献资源共享带来了一个新课题。当前,知识产权问题成为国际社会瞩目的焦点,而文献资源共享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则更多的是版权问题。认识版权保护与文献资源共享的关系及版权保护对文献资源共享的限制,对在维护版权的前提下开展文献资源共享活动,将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1 版权保护与文献资源共享的关系

在我国,版权与著作权是同义语。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专有权利。包含两方面内容:著作人身权与著作财产权。前者主要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

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后者主要包括复制权、表演权、播放权、展览权、发行权、制片权、演绎权等。

对版权的保护主要是由版权法来体现的。版权法是国家用以调整作者、作品传播者和社会公众之间在作品的创作、传播和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围绕作品所产生的利益关系是版权法调整的核心^[1]。

文献资源共享是指将一定范围的文献情报机构共同纳入一个有组织的网络中,各文献情报机构之间按照互利互惠、互补余缺的原则进行一种协调和共享文献资源的活^[2]。其形式主要有协调采购、馆际互借、参考咨询、编制联合目录等。

版权保护的核心是保护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的权利,它赋予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以专有权,同时也保障社会公众获取知识与信息的正当权益。而文献资源共享的最终目标是特定的用户或网络成员共同分享、利用文献资源。版权保护对文献资源共享的影响有其有利的一面,表现为:首先,版权法对作者精神权利、经济权利的充分保护激发了作者

的创作热情,使科学、文化、艺术作品有了生生不息的创作源泉。日益丰富的智力产品为人类文化艺术的繁荣、科学技术的进步及经济的发展注入了生机与活力,也为文献资源共享创造了条件。其次,版权法调整作者权利与社会公众的整体利益,既保障作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又保障社会公众分享科学文化知识的权利,促进人类文化知识的广泛传播与交流,因而促进了文献资源共享活动的开展。但是,版权保护对文献资源共享也带来了一些暂时性的困难。因为作者对作品享有专有权,使用人往往要征得作者许可,并支付权利金。在我国加入两大版权公约后,对国外书刊的复制便受到极大限制。面对外文原书刊价格的飞涨,许多图书馆只好断订,给知识的获取与信息的交流造成了较大障碍。

2 版权保护对我国文献资源共享的影响

版权法的颁布实施促使我国文献资源的开发利用由放任无序的状态转变为一种符合法律规范,促进社会稳定和科学文化发展的文明行为^[3]。它保障了文献资源共享活动的开展,但也使文献资源共享活动受到种种限制。

2.1 对文献复制的影响

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行为都构成版权意义上的复制。以往,我国图书情报机构的文献复制被认为是进行藏书补充、搞好读者服务工作的有效方式。但复制权是作者一项重要的财产权,文献复制很容易构成对作者复制权的侵犯。为了实施国际著作权公约,1992年国务院发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明令禁止侵权复制品;1993年国家版权局又下达通知:自1993年10月15日起,销售外国作品特定复制本的,应取得原著作权人的授权。这样,制约了我国

图书情报机构及其他系统协调采购时复制外国作品的行为。国际上对侵权严重的国家和地区不会熟视无睹。台湾在80年代以前即因侵权复制等问题引起国际风波,美国甚至通过关税法的制裁来引起台湾当局的重视^[4]。

虽然版权法对著作者享有的权利做了种种界定,但以教学科研之目的为读者复印少量文献资料,收取复印成本费仍为版权法所允许,而以营利为目的,大量复制甚至出版他人享有版权的书刊,因其侵犯作者财产权甚至人身权,并影响书刊销售市场,为法律所禁止。

目前,受经济实力的影响,国家对图书馆事业的拨款仍十分有限。为摆脱困境,有的图书馆在传统服务的基础上增设新的服务项目,如复制磁带、播放录像等。版权法的颁布,给图书馆的这些创收活动带来了较大影响。1994年国务院发布《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对音像制品的复制、出租、放映等实行许可证制度,并设立严格的审批手续,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的转录、放映等行为都是违反《条例》的行为。随着执法力度的加大,这些行为在图书馆已渐渐偃旗息鼓。

2.2 对书目工作的影响

书目工作是文献资源共享的重要内容之一。它主要是根据科学研究的课题,收集、编制各种通报性和专题性的书目、索引、文摘、快报等检索工具,供读者参考^[5]。如1992年国家教委在北京大学等15所高校建立文科文献信息中心即由北大统编《国家教委文科文献信息中心西文图书联合目录》。在版权法中规定:“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因此,在编制书目、索引时,著录作者姓名、作品名称等项,是不存在征得作者许可或因此而侵犯作者版权问题的,也不必向作者付酬,如《中文图书印刷卡片累积联合目录》《图书馆学论文索引》的编制。但在编

文摘、快报等类检索工具时,当作者声明不得转载、摘编时,是不得收编其作品的。但这种“声明”较少见,尤其学术论著,作者更愿意有人接受、传播其观点。版权法还规定,在编文摘、快报时,还应向荐稿人、摘编者及原作者付酬。这使得国内原有摘登复制各报刊特权的刊物,不得不慎重从事,并考虑如何保护和尊重作者的合法权益。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翻译、转载外国作品时应事先取得著作人的授权。因涉及到知识产权问题,一些刊物已声明不再刊登译作。

在编制书目、索引、文摘、快报时,编者往往付出了创造性劳动,形成编辑作品,编者享有版权,受版权法保护。如人大书报资料中心即享有《复印报刊资料索引》的版权,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或部分复制该书。在编制书目、索引时,有可能利用他人的成果,但应注意其间的版权问题,避免发生侵权纠纷。

2.3 对计算机检索的影响

法律禁止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复制或部分复制软件作品的行为。但因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等非商业性目的之需要对软件进行少量复制,可不经其同意,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使用时应当说明该软件的名称、开发者,且不得侵犯版权人或其合法受让者的其他各项权利。

数据库的开发可以使人们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有关信息进行高效率的检索、查询、分析和利用。但开发者对大量信息的整理分类、组织和录入时投入了大量的劳动和资金,并不希望人们无偿使用与复制其数据库。而计算机技术与网络通讯技术的迅速发展,使数据库很容易被复制剽窃^[6]。图书情报机构在开展联机检索服务中很可能套录数据库,并为用户检索(如使用某个专业领域中的文献数据库)。若非为教学、科研之目的套录数据库,无论留作自己使用或出租给他人使用,

或转让、赠与他人,都是侵权行为,都为法律所禁止^[7]。

2.4 对外借服务的影响

图书馆界一些同仁撰文,希望我国借鉴西方的“公共借阅权”立法。所谓“公共借阅权”(Public lending right,简称PLR),是西方一些发达国家于本世纪40年代提出的,内容是作者有权从图书馆外借的图书中,按外借总次数而获取使用费,这一做法,有扩大到图书馆外借的所有资料如唱片、录音带、录像带及缩微胶卷等等之趋势。

西方国家实行版税制,即以印刷物出售的所得收入的约定百分数付给作者报酬,作品销售量大小与作者收益关系极大。西方书价昂贵,而公共图书馆十分普及,读者于是涌向图书馆借阅或复制图书(在发达国家,复印价格往往不及原书价格的1/10)。这势必影响图书销售量,从而影响作者的版税投入。于是赋予作者“公共借阅权”,对作者版税损失予以补偿。但在补偿作者经济利益的同时,也制约了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如英国在提出用200万英镑作为公共借阅权的年度经费后,1980~1981年度的公共图书馆经费即被削减15%。这也成为世界大部分图书馆对公共借阅权至今还在观望、讨论的重要原因之一。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国家对图书馆的经费预算有限,图书馆运用现代技术也刚刚起步,因此实施公共借阅权的现实意义不大。图书馆的外借义务应属合理使用,可不征得作者许可,也不必向其支付报酬。否则,将使我国图书馆本已拮据的经费更加雪上加霜。

3 充分利用版权法赋予的正当权益

知识产权重要组成部分的版权具有专有性、时间性、地域性等特点,其专有性并不意味着知识的垄断。其立法的宗旨,“在于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

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8]。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作品的作者、传播者和广大公众之间的根本利益是协调一致的,尊重并保护作者的权利,同时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社会公众的正当权益,对文献资源共享活动的开展是有积极意义的。

3.1 对“公有领域”作品的使用

处于版权法保护范围之外的作品,超过保护期的作品,超过地域范围的作品,都被视作进入“公有领域”,成为社会的共同财富,人人都可自由享用。

世界各国都有将某些作品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的制度。在我国,不适用版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1)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2)时事新闻;(3)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对此类作品,图书情报机构可大量、自由地使用,如汇编、复制等。在汇编此类作品时,若付出了创造性劳动,还会受到版权法保护。

世界各国对作者财产权利的保护期是有限制的。我国版权法对一般作品的作者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实行永久保护,而对作者发表权与复制权、获酬权等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及死后 50 年。因此对国外古典作品的翻译,对中国古籍的整理、注释、汇编、复制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进行。

版权的法律效力受地域的制约。1993 年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为特定目的使用外国作品特定复制本的通知》,严格限制对外国作品的复制。但这种限制仅及于《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这是应该引起图书情报工作者注意的。

3.2 对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制度的充分利用

合理使用是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他人作品时可不经其同意,也不必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侵犯版权人的其他各项权利。

版权法列举了“合理使用”的 12 种情形,其中与文献资源共享尤其积极意义的有:(1)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2)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3)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4)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5)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等。

法定许可是指依据法律的直接规定,在一定条件下使用他人作品,可以不经版权人的许可,但应向其支付报酬。一些图书情报机构亦有期刊、报纸,在转载、摘编其他报刊发表的论文、资料时,即可利用这一有利的法律武器。但适用“法定许可”时仅限于已发表的作品,且不得侵犯版权人的其他各项人身权与财产权。

3.3 强制许可与外国作品的使用

强制许可又称强制许可证制度,是指版权人在一定时期内未许可他人使用已发表的作品时,使用人基于正当理由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过一定程序获得强制许可证,可不经版权人许可而使用其作品,但应向其支付报酬。《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规定了强制许可,主要涉及文字作品的翻译权与复制权。我国版权法无强制许可的规定,但我国是两大公约的成员,因此也同样适用强制许可。

就“翻译权强制许可证”而言,如果公约其他成员国以印刷形式或类似的复制形式出版的作品,从出版起 1 年后,其版权人没有授权将其作品译成中文出版,则任何单位均可向国家版权局申请获得将该作品译成中文出版的强制许可证。但“翻译权强制许可证”之颁发只限于教学、学习或研究之用。

就“复制权强制许可证”而言,作品自出

版后满 5 年, 仍旧没有在我国大陆发行, 则使用单位可以向国家版权局申请复制的强制许可证^[9], 复制或出版该作品(包括印刷品, 供教学用的视听资料), 以供大中小学教学之用。如果使用的是数学、自然科学或技术领域的作品, 则上述 5 年时间缩短为 3 年; 如果使用的是小说、诗歌、戏剧、音乐作品及美术书籍, 则上述 5 年时间延长为 7 年。

虽然两大公约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相当少, 取得强制许可的条件十分苛刻, 但是面对不断上涨的书刊价格, 面对发展中国家自由提取信息越来越困难的严重现实, 我国图书情报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应充分注意强制许可证制度, 维护本国人在复制、翻译方面的合法权益^[10]。

参考文献

- 1 冯晓青 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权益分配的均衡思想探析. 知识产权, 1996(4)
- 2 赵涛 文献资源共享条件初探 图书馆, 1995(6)

- 3, 7 肖希明 文献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制度 图书馆, 1996(1)
- 4 杨利华 浅论对国外书刊影印复制的著作权问题 高校图书馆工作, 1993(3)
- 5 北大、武大图书馆学系合编 图书馆学基础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6 应明 计算机软件的版权保护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一条
- 9 郑成思 版权公约、版权保护与版权贸易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 10 梁若冰 发展中国家自由提取信息为何越来越困难——访国际图联大会中国代表、中科院物理学家刘寄星 光明日报 1996-09-02

柳励和 湘潭大学信息管理系教师, 通讯地址: 湖南湘潭市。邮编 411105。

罗素蓉 《高校图书馆工作》编辑, 通讯地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湖南大学图书馆。邮编 410082。

(来稿时间: 1996 11. 18, 编发者: 徐苇)

(上接第 74 页)

涉猎更多的相关学科和专业, 提供全方位的深层次服务。

构建一支结构合理的图书馆复合型人才群体将有助于创造第一流的工作成果。到 21 世纪, 科学技术将更加高速发展, 信息加工处理也将高度整体化和社会化, 攻克和解决信息、科研难关就更加需要发挥群体的力量。

培养跨世纪图书馆复合人才并非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是要经过许多图书馆工作者的艰苦努力才能实现的宏伟工程, 但它又是一种不可逆转的必然发展趋势。只要我们做好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规划, 采取有效的培养措施和培养途径, 相信在即将来临的 21 世纪, 大量的复合型人才一定会出现在图书馆的各个岗位上。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面向多元一体化世界新格局的图书馆 中国图书商报, 1996-8-23
- 2 陈希 人才使用浅探 跨世纪人才, 1996(4): 13
- 3 王义道 谈谈跨世纪科技人才的培养 跨世纪人才, 1996(1): 34
- 4 顾兆麟 信息化与智能化: 21 世纪图书馆的发展方向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1996(1): 3~ 4
- 5 朱立文 跨世纪的中国图书馆: 展望与策略 福建图书馆学刊, 1995(4): 23~ 26

张东 肖洪远 长春图书馆工作。通讯地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 37 号。邮编 130021。

(来稿时间: 1996 11. 9, 编发者: 徐苇)